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12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六、決標金額。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第4項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投標須知第56點載明本採購：「單價決標」，惟決標公告「總決標金額」欄位係載決標單價金額，未依上開規定載明「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另「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欄位誤勾選為「否」，皆請檢討。 2. 項次1至4之「議價/比減價單」下方註2載有「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請注意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年6月1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宜請刪除。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五、(三)載有「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2)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未見載明。 2. 廠商切結書後段載有「絕無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 3. 投標須知第28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查本案非不公開開標案件，核有誤繕情事；另第41點漏未載明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皆請留意。 4. 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經本府以113年3月25日府授秘採字第113007542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前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本案招標文件仍檢附「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留意。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勾選「是」、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五、(三)亦載有「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2)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載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投標須知補充說明陸、一、2亦同），惟投標須知第60點漏未載明。 2. 切結書後段載有「絕無異議」、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拾、三後段載有「廠商同意不得就此點提出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12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形，請檢討。</p> <p>3. 投標須知第23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第29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查本案非不公開開標案件，核有誤繕情事，皆請留意。</p> <p>4.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伍、二所載「經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1. 有第101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3年。但於第101條第6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2. 有第101條第7款至第13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1年。但經重整完成者，應註銷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拾肆點亦同），核與現行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二、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不符，請檢討。</p>
6	<p>1.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1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勾選「否」，惟評審須知第5點第3項規定：「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第79點載明投標文件收件地點為：「438臺中市○○區○○路○○號○○國小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7	<p>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載明「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亦載明：「本機關保留…，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有關投標須知：</p> <p>(1) 第12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第23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請改進。</p> <p>(2)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宜請刪除。</p> <p>(3) 第74點載明投標文件收件地點為：「本校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12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查本案招標公告中，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聯絡方式，上述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 4. 契約第5條第1款第13目廠商投訴對象相關資訊多處填載有誤，且契約範本未要求必須填載，建議爾後免予載明，以免錯漏。 5. 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 6.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中列有投標廠商「印模」欄位，惟依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年6月1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爰宜刪除印模欄位。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書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121123)，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投標須知第68點「檢舉受理單位」漏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改進。 3. 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欄位誤繕「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本案非其管轄範圍，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刪除，以免民眾誤向非管轄單位提出檢舉，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 4. 契約第5條第1款第16目廠商投訴對象資訊多處錯誤，且契約範本未要求必須填列相關資訊，建議爾後刪除相關資訊，以免錯漏。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使用工程會113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函頒之113年1月1日版投標廠商聲明書，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 投標廠商聲明書」。 （2）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亦載明「否」，惟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規定：「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2. 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投標須知第74點請一併加註。 3. 契約第5條第19款廠商投訴對象資訊與契約範本所列單位不一致，且範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12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未要求必須填列相關資訊，建議爾後刪除相關資訊，以免錯漏。
10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投標須知第26點開標時間載明為113年9月18日上午9時，惟招標公告開標時間載明為113年9月23日上午10時。</p> <p>(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投標須知第60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亦載明「否」，惟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規定：「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p> <p>(3) 投標須知第63點第2款未勾選第2目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第3目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及第4目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且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亦僅列有信用證明，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除信用證明外，另列有上述其他3項證明。</p> <p>2. 有關投標須知：</p> <p>(1) 本案決標方式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惟投標須知誤用最低標決標範本，請改進。</p> <p>(2) 第15點(1)(2)本採購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漏未勾選，請改進。</p> <p>(3) 第78點漏未載明截止收件時間及收件地點，請改進。</p> <p>3. 投標封套漏未載明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請改進。</p> <p>4. 有關契約：</p> <p>(1) 第5條第1款第13目廠商投訴對象資訊部分錯誤，且範本未要求必須填列相關資訊，建議爾後刪除相關資訊，以免錯漏。</p> <p>(2) 本案非最低標決標，應無須繳納差額保證金，惟第14條第1款勾選差額保證金之發還方式，請改進。</p> <p>(3) 第22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有誤，應填列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所載資訊填寫。</p> <p>5. 本案決標方式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惟評審須知多處用語誤用最有利標用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應為成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作業，相關簽辦文件請參考工程會公告範本（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請改進。</p>
11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投標須知第56點(2)決標方式勾選「(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惟決標公告「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欄位載明「否」。</p> <p>(2) 投標須知第60點(二)勾選「6.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12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未一併載明。</p> <p>2.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中列有投標廠商「印模」欄位，惟依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年6月1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爰宜刪除印模欄位。</p>
12	<p>1. 依營造業法第25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另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除土木包工業承攬防水工程有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之限制外，綜合營造業尚無相關限制。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僅允許「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代碼：E103111)」投標，未允許綜合營造業投標，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請說明。(工程會104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1190號函併請參閱)</p> <p>2. 投標須知第64點及招標公告載明投標廠商需提出「防水技術士證照(塗膜類)影本」，查上開文件應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屬「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惟查招標公告未將上開證明文件登載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請留意。</p> <p>3. 投標廠商切結書1載有「絕無異議」文字，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絕無異議」之用語。</p> <p>4.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p> <p>5. 投標須知第16點載明：「<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各子項(即外國廠商可否參與投標、原產地是否需屬我國…等)均未擇一勾選，請留意。</p>
13	<p>1. 投標須知第64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切結書均載有「絕無異議」文字，請留意「政府採購</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12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用語。</p> <p>3. 本案招標文件所提供之總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雖有載明「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文字,惟依據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p> <p>4.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查本案預算金額458,466元,投標須知第45點載明保固保證金為2萬元,逾預算金額百分之三(13,753元),請留意。</p> <p>5. 依工程會110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略以:「…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 條第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查本案第1次招標僅1家廠商投標,經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15點載明「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案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455,920元,底價金額458,000元,底價金額高於廠商投標金額,未依前揭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請證明。併請查察工程會102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2010號函附件略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機關…於開標前核定底價,機關直接以原底價與廠商進行議價,<u>如底價高於該廠商之估價單或投標標價,均不符上開規定。</u></p>
14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投標廠商聲明書採用工程會111.5.2版,未使用招標時最新版本(113.1.1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投標廠商聲明書」。</p> <p>(2) 投標須知第5點及需求規格書第3點均載明本案購買數量為預估,依實際購買人數結算,惟決標公告「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填載「否」,核有不一致情形。</p> <p>2.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四、明確、合理及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12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查評審須知三、評審標準「項目二、設計排版」及「項目三、服務品質」，說明內容均為「指導學生設計作品、與教師溝通設計概念、提供最佳協調狀態、服務時效性等」，有重複擇定子項情形，請留意。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第78點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等聯絡資訊未填載，請留意。 2. 依據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6份」列為資格是否合格之審查項目，與上開規定未符，請留意。爾後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參考使用（審查表服務建議書欄位不載明份數，且僅審查有無提供）。 3. 依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31點，本案有收取押標金，惟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無押標金審查欄位，請留意。 4. 招標公告「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填載「否」，惟查本案曾以案號113010辦理招標公告及登載無法決標公告，本件公告刊登情形與實際情形不一致，請留意。 5. 本案決標方式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其底價之訂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查本案得標廠商○○土木包工業原始投標金額及決標金額均為249,750元，底價金額為251,000元，高於廠商報價，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核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澄清。 6. 依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四點規定略以，本案評審方式採序位法，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且報價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惟查本案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包括一、產品品質（30%）及三、設置及規劃（30%），應如何認定配分最高之項目，宜請澄清。 7.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查投標須知第45點保固保證金金額僅載明「3%」，未敘明為預算金額或契約金額3%，易生疑義，請澄清。 8.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載明：「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宜請刪除。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將「未受懲戒處分切結書」列為資格審查文件，查上開切結書內容載明「…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懲戒處分，…，否則自願放棄一切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12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權利。」，惟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建築師事務所為例，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而受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應非屬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之事由，上開規範似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虞，宜請留意。</p> <p>2.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本案僅於補充投標須知載明「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為「建築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惟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0點均未見載明，爾後建議相關文件填寫內容一致，避免致生爭議。</p> <p>(2) 補充投標須知載明廠商需檢附「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包括「廠商信用證明」及「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否」，廠商投標資格證件審查表亦無前揭審查項目，核有不一致情形。</p> <p>(3)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補充投標須知肆、二、(六)載明：「3.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投標須知第57點亦載明本案採行協商措施，內容不一致。</p> <p>3. 補充投標須知陸、四、(五)載有「不得異議」文字，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用語。</p> <p>4. 投標須知第78點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等聯絡資訊未填載，請留意。</p> <p>5.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請留意。</p> <p>6. 依據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查本案廠商投標資格證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中文版1式5份」列為資格是否合格之審查標準，與上開規定未符，請留意。爾後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參考使用（審查表服務建議書欄位不載明份數，且僅審查有無提供），請留意。</p> <p>7. 補充投標須知陸、四、(三)載明：「本校對入選者作品有修改權，<u>入選者應配合本校及評選委員所提之意見，服務建議書經修正完成後，所有修正內容均列為合約一部份。</u>」，請查察「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七、(二)規定：</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12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招標機關要求得標廠商配合修正服務建議書乙節，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留意。</p>
17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使用工程會110.1.7版，未採用該會最新範本(112.11.23版)。</p> <p>(2) 投標廠商聲明書採用工程會111.5.2版，未使用招標時最新版本(113.1.1版)。</p> <p>(3)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未見載明，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亦無上開審查項目。</p> <p>(4)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勾選本案採行協商措施。</p> <p>2. 本案將「未受懲戒處分切結書」列為應附文件，查上開切結書內容載明「…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懲戒處分，…，否則自願放棄一切權利。」，惟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建築師事務所為例，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而受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應非屬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之事由，上開規範似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虞，宜請留意。</p> <p>3. 投標須知第73點將總標單及企劃書列為投標所需文件，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並未將上開文件列為審查項目，請留意。</p> <p>4. 本案評審須知伍、四載明「平均分數低於8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列為優勝廠商及決標對象」，惟評審小組評分表備註2載明「平均分數未達70分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規範內容不一致，請留意，又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應係「擇最符合需要廠商」，請注意相關用語正確性。</p>